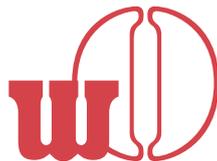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 自願公佈

本公佈由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7)(**「位元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實物分派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1,715,665,730股股份(**「宏安實物分派」**)及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5,310,951,597股股份(**「中國農產品實物分派」**)之方式支付建議特別股息。

誠如位元堂之公佈所披露，位元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earty Limited及Sun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716,749,000股股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18%。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持有位元堂810,322,940股股份，佔位元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19%。待宏安實物分派完成後，預計將會向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分派1,187,123,107股股份(佔股份約7.73%)，隨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06(5)條予以註銷。按照上述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減至14,166,696,940。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鄧先生」**)被視為於7,780,645,7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67%。在鄧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當中，4,989,928,82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50%)由致力有限公司(**「致力」**)持有。致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ioneer Season Limited(Alpadis Trust (HK)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鄧先生設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鄧先生為該家族信託之委託人。

預計緊接宏安實物分派完成後及經計及註銷上述將予分派至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之1,187,123,107股股份(佔註銷前股份約7.73%)後，並假設位元堂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儘管鄧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50.67%減至約42.80%，致力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32.50%增至約35.22%。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c)規定，除非證監會授予豁免，否則當任何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投票權的人士取得額外投票權，結果令該人士所持該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所持投票權之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時，則該人士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所列之基礎，向該公司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持有人作出要約。因此，在沒有證監會授予豁免之情況下，倘致力於任何12個月期間從該人士之最低所持百分比中取得2%以上投票權，技術上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c)項下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

本公司宣佈其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b)申請，而證監會已授予豁免，豁免致力因股份而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否則有關義務會因宏安實物分派產生。

本公司亦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a)申請，而證監會已授予豁免，豁免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因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股份而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否則有關義務會因中國農產品實物分派產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